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校园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施工管理，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结合工作实际，我校对《河北大学校园施工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 北 大 学

 2018年12月14日

河北大学校园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校园施工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施工是指在校园内实施的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构)筑物拆除、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园林绿化、修缮维护、装修改造等施工活动。

**第三条**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大学校园秩序、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作业规程，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工伤事故和其他事故发生。

**第四条**施工单位进入河北大学校园施工，应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施工单位持以下资料按照第六条规定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1. 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书；

2.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3. 备案手续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施工范围，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主要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的说明书；涉及消防设施变动的施工，应同时提供消防设施改造方案。

5. 施工单位承诺函。

**第六条**手续办理步骤

第一步：施工单位先到校园管理部门办理《河北大学校园施工备案表》（四联单，第一联校园管理部门留存，第二联交安全工作部门，第三联交学校水电保障部门，第四联施工单位备存）。校园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范围进行核实，并指定垃圾暂存点，明确垃圾清理要求。

第二步：施工单位持四联单第二联到安全工作部门办理进校施工安全备案，签订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工作部门为其办理人员、车辆进出校园手续，指定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重载车辆入校时间，审核消防设施改造方案等。

第三步：施工单位持四联单第三联到学校水电保障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水电保障部门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出点，并向施工单位明确涉及水电安全施工的具体要求和做法。

**第七条**施工单位办理备案手续后，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施工单位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中的承诺事项。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样本由安全工作部门统一制订。

**第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施工单位遇到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十条**施工单位在施工进场前须向校园管理部门递交有公司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函》，承诺：

1. 服从学校校园管理部门和安全工作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管理，室外工程须采取硬质材料按规范封闭施工现场，实现封闭作业，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施工、学生及校园安全。

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齐有序。

3. 应在政府有关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尽量减少对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影响。

4. 严格按照学校同意的施工方案施工，爱护学校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须按实有价格赔偿。

5.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原则，施工单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应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在校内施工期间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法规和违反本承诺书的施工人员要及时查处。

6. 施工车辆和人员出入校园须按学校安全工作部门指定通道通行，工程运输车辆在校园内须按学校安全工作部门指定道路和时间通行。

7. 除抢修、抢险及学校重大活动外，夜间在学生生活区、学校家属区等进行施工，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尽量减少对师生员工的影响。

8. 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学校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先行清理，垃圾清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须按相关规范、规定恢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道路等校园设施，结清有关施工用水电等费用，报请校园管理和安全工作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离场。

10. 如施工单位不能遵守承诺，学校可不予验收；工程尾款支付前应由校园管理部门和安全工作部门签字同意。

**第十一条**进入学校家属区施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物业公司负责办理施工备案手续；其中进入学校第一、第二生活区施工的，物业公司须提前报请学校校园管理部门和安全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于校园管理处。